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29
17 June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秘 鲁*

* 关于秘鲁政府提交的最初报告，见CEDAW/C/5/Add.60。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的规定而编写的。

2. 秘鲁作为缔约国先前已提交过一次报告，兹不赘述，仅提及公约所要求的某些宪法规定。

3. 但是我们想列举一些了解秘鲁妇女现实问题需要了解的情况；所作分析仅供参考，因为时间仓促，统计资料、调查研究和一些指示数字难以作到详实精确，此外，还需要政府提供专家和经费，然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方面没有牵头的组织。

4. 外交部妇女事务指导委员会作为促进妇女参与全面发展，实现妇女十年、哥本哈根行动纲领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目标的重要机构秉诚负责提交本报告。

关于适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报告

第一部分

5. 秘鲁妇女总的发展状况同该地区妇女问题总的状况相差不多。有关种族、语言和传统等方面类似的特性使我国的妇女同安第斯的所有妇女形成了一体，因为秘鲁的地形独特，全国分三个区域，其地形和种族特点及习俗迥然不同，例如沿海一带（哥斯达）为濒临太平洋的类似沙漠的不毛之地；由三条山脉形成的高山纵横的高原（塞拉），这里峰高气寒，积雪覆盖，生活在这里的居民几世纪来形成了其独特的风俗习惯，保持了其原始的封闭的生产条件；再就是秘鲁东部的丛林地区（塞尔瓦），这里居住着衣食、经济发展状况和生活方式与其他区域迥异的部族。这就是秘鲁各个区域经济状况各不相同的原因；例如沿海，有若干山谷，享受着沿安第斯山坡顺流入海的山川河流的灌溉之便，既适于农业耕作，也适于捕鱼，因为秘鲁是一个沿海国家，鱼类资源丰富；鱼类资源是秘鲁大部分沿海居民的极宝贵的经济财富；除了捕鱼以外，还发展了渔业工业，在高原地区，正在发展采矿业，在一些山谷也有农业耕作，自从印加帝国时代便一直大力鼓励人们从事耕作活动，人们开垦梯田，利用雨水浇灌农作物；梯田制收到了甚至现代化也难以达到的良好的效果。此外，

丛林地区也有其自己的资源，例如木材、石油和天然气矿床，但是，由于地处边远和缺乏通讯便利，运输工业化材料代价很高，上述资源尚未得到开发。

6. 因此，秘鲁妇女和男子发展的社会和经济总的状况遵循着第三世界国家，也即处于所谓整个拉丁美洲国家特有的发展进程中的国家某些特有的规律；因此，不能脱离一系列决定性因素孤立地去看妇女地位问题，这一系列决定性因素，由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结构的原因，根据妇女所面临的现实而具有其自己的特点。

7. 就领土面积而言，秘鲁是南美第三大国，面积**1,285,215.6** 平方公里。沿海地区**141,347** 平方公里，高原**385,562** 平方公里，丛林地区**758,277**平方公里。

政治和行政方面

8. 宪法第**79**条规定，“秘鲁是一个在劳动基础上的独立自主的社会民主共和国。政府是单一的非集权代表制政府”。

9. 秘鲁分为**25**个省，卡亚俄省是全国第一大港，同首都利马一起构成拥有最高人口指数的首都地区。

10. 沿海地带人口最多，因为高原地区的人口向沿海城市移民以寻找更好的工作机会；经济不怎么发达的高原地区人口占秘鲁总人口的**39.4%**，丛林地区，虽然面积不少，但居民最少，只占全国人口的**10.6%**，因为其地形多为茂密的森林，河流是唯一的交通工具，并期望发展空中联系，但其自然资源丰富，水果、木材品种繁多、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丰富。

11. 现秘鲁全国人口共**20,207,100**，其中**50%** 为妇女（资料来源：INE, CEDM/MINJUS/**1988**年编写）。

12. 鉴于以上概述的原因，城乡差别十分明显；由于社会、文化和经济性质的原因，高原地区最为落后，是产生偏见的地方，妇女由于在其工作方面必须承担的三重负担而处于最不利的地位；她们要作母亲、劳工和手艺人，又往往由于没有男子的情况下充当养家活口的人。丛林地区居民，包括男人和女人，由于缺乏交通工具而深受与世隔绝的结果之苦；沿海地带人口聚居中心多为各省省会，聚居着大量来自高原和丛林地区的人，从而产生了一种新的经济现象——不拘形式的个体商贩，他们无适当的组织结构，无固定的贸易类型，大部分为流动工人，其中半数以上为妇女，这种现象遍布所有人口聚居的城镇。

发展的两个极端出现的迁徙和人口过剩带来了另一种社会现象，即边缘城市人口，也称年轻城镇，那里聚居着大量移民，其中主要是作户主的妇女。

13．危机时出现的衰退、通货膨胀和贬值不仅影响秘鲁，而且也影响所有不发达国家；但是，由于所述原因，秘鲁所受此种危机之害殊深，这一危机因为偿付外债的问题而加重，这是我们要想摆脱不发达状况难以避免的障碍。

区域化

14．中央集权是秘鲁结构的一个特点，现正在向区域化转变的过程中。当这一计划完成并付诸实践，便意味着国家结构的完全改变。自1980年7月28日开始实行的秘鲁政治宪法第259条规定：“区域将在由于历史、经济、行政和文化的原因连成一体的地区的基础上形成并构成地理经济单位”。

15．“将根据由法律批准的区域化国家计划来开展权力下放工作”。

16．宪法该章第261条还规定，“各区域将拥有经济和行政自主权，在其领土内管辖卫生、公共工程、公路、农业采矿、工业、贸易、能源、社会安全和劳工等事项，并根据第24条和第30条，管辖初、中级教育和技术教育事项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17．关于区域化基础的法律第24650号法律指出，执行和立法权力机构明确赋予的立法和行政权限将结合宪法第261条规定的权限一并行使，从而保证了第7(j)条规定的这种权限。

18．应该指出，在正在进行的区域化立法过程中，虽然建立了区域，但仍需要将现行的和为将来在区域一级适用以后必须调整的大量立法规定编纂起来。区域化法律的重要部分是妇女将进入决策一级的机会问题；例如，皮乌拉区域，根据区域化法律规定，该区域包括北部11个省，设有一个享有行政和经济自主权的区域政府。区域化法律第4条规定，“格劳区域立法会议由33名成员构成，名额以下述方式分配：(a) 10名省长；(b) 13名根据下列第5条规定代表经济、社会和文化界机构的代表：第5条：本法律(c)款指出的机构是：(a) 农民和土著社区；(b) 农业合作社和农村其他企业和合作形式，如农业生产者；(c) 大学；(d) 工会组织；(e) 非农业企业和个体生产者组织；(f) 以法建立的母亲俱乐部和其他妇女组织；(g) 年轻城镇组织、街道组织和户主协会。格劳区域立法会议的结构第一次具体而明确地保证了妇女进入区域政府的机会，尽管政府的各级组织可能都有妇女任职。

19 . 正在将区域化法律转变为协调妇女积极和直接参与的各种政府活动的一种手段。

第二部分

《公约》及其适用

20 . 《公约》第2 条同秘鲁的宪法一致，宪法关于人的第一篇第2 条规定：人人都有权：

21 . “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不因性别、种族、宗教、观点或语言而受任何歧视。”

22 . “男女应有平等机会和职责。 法律承认妇女的权利不低于男子的权利。”

23 . 在宪法中列入这一规定是许多妇女团体施加压力的结果，妇女集团同参议院一致并在参议院议员的请求下，使政府以1982年6 月4 日第23432 立法决议的形式签署并批准了秘鲁业已于1981年7 月23日在纽约签署的《公约》。

24 . 这一规定的根据是秘鲁的宪法，关于条约的宪法第五章第101 条规定：“秘鲁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国际条约是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如果国际条约同国内法律有冲突，依前者为准。” 因此，《公约》具有保护和支持妇女反对一切歧视的约束力。

25 . 由于实行这种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制度，1936年的秘鲁民法典被废除而代之以1984年7 月公布的新民法典，其中对民法典中关于妇女的过时的无关紧要的规定，特别是第5 条作了修正，第5 条轻视已婚妇女规定，“男女享有同样的公民权利，但有关已婚妇女的限制情况除外”。

26 . 1984年民法典第 4条规定，“男女有同等的享受和行使公民权的权力”。同样，该条还改变了关于住所和使用自己的姓名或丈夫的姓名的权利的情况；在婚姻存续期间，父亲和母亲共同行使家长的权力，父亲和母亲均可在法律上代表子女。 如果双方意见不一，由少年法院法官作为附带问题对此作出裁决。如果夫妇分居、离婚或解除婚约，家长权由照管孩子的一方行使。 另一方则终止行使其家长权（民法典第419 条和42条）。

27 . 民法典第一篇最后规定，“本法律不保护滥用权利。 有关方可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禁止滥用权利，并可视情况要求适当的赔偿。”

28 . 按照重要程度的先后次序，《公约》、宪法、适用保护妇女受歧视活

动侵害权利的法律和其他法律规定都广泛受到秘鲁法律的支持。

29 . 因此,我们认为通过《公约》以后颁布的一些法律规定体现了对妇女不歧视的原则。

— 第 346号法令国家人口政策法第IV.9条保证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

— 1912年诉讼程序民法典正在修订中以同新民法典相适应。

妇女和教育

30 . 自1982年5月开始实行的第23384号教育普通法所规定的教育制度包括各级形式教育的男女学生,这一教育制度现已发展到年平均增长率超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年平均增长率的水平;根据教科文组织基于1985年至1988年之间教育部统计资料局的数据,入学人数年平均增长率**4.8%**,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相应数字为**3.2%**。

31 . 总入学人数达**7,679,626**,其中女生为**3,560,000** 。

32 . 1981年至1988年间,教育设施有显著增加,入学人数年增长率为**4.21%**,人口年增长率估计为**2.5%**;这表明,尽管面临巨大财政困难,仍作了很大努力以尽量满足教育的需求。

33 . 在这一总入学人数中,城市地区占**75.5%**,而乡村地区只占**24.5%**,而且还基本上主要是初级教育水平。

34 . 一个重要的事实是,在城市和乡村地区,各级学校的女生入学率都有很大提高:

级别	1981 (%)	1988 (%)
启蒙	2.56	4.85
初等	25.99	34
中等	10.67	16
教师培训	0.08	1.2
技术	0.29	0.58
特殊	0.06	0.82
职业	1.29	3.04
大学	1.09	3.5

35. 在职业指导方面，既没有排斥妇女也没有优先照顾妇女。学习任何大学课程均要求条件平等而没有任何限制；因为初级和中级学校的女生入学率已增加，故要求进大学的女生人数也有增加。

36. 女生可和男生一样学习同样的课程，接受同样的测试；对男生没有不同或优先照顾。

37. 各级教育制度都实行男女合校，但有少数只为男子或妇女办的学院或教育中心，包括有一所私立妇女大学。

38. 没有专门为男子或妇女举办的培训形式；而是越来越明显地有注重为男女合办培训的趋势。

39. 教科书和教学方法是统一的，只是在今年才在中学课程中增加了妇女家庭教育课程和男子劳动培训课程。这一革新是实验性的，将对实验结果进行评估以供将来应用。

40. 正规和研究生学习奖学金或其他补助金，男女生只要申请而且符合必要的条件，均一视同仁地发给，获得这种在本国或出国学习奖学金的妇女人数在增加。

41. 同样，许多妇女还在科技研究领域和文化艺术领域正取得显著的地位。

42. 扫盲是一项宪法规定的教育活动优先事项，主要使妇女受益，因为文盲中妇女占多数。

43. 1940年的58%的文盲率逐渐降至1961年的39%，1981年的18%，1987年的13%。

44. 教育部通过成人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开展广泛的扫盲活动；开展这些活动对乡村地区和南部高原地区尤为重要，在某些安第斯山区，授课采用双语，开始先用土著人的语言，然后逐渐改用西班牙语。

45. 辍学是主要影响妇女的一个学校问题。

46. 就女孩就学问题而言，我们发现女孩开始上学普遍晚，而且辍学现象也很普遍，其原因上边已经谈到。

47. 尽管这一事实，秘鲁妇女的受教育水平从1971年的平均3.6级提高到1981年的5.2级和1988年的7.8级。

48. 国家没有为辍学的妇女举办什么方案。只有少数经政府批准的民办方案帮助不然便会失学的学生完成其初级和中级学业。

49 . 还应指出，由于结婚而辍学，后又返回大学并取得很大进步的妇女的人数正在日益增加。

50 . 秘鲁妇女不仅在学校而且在校外都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国家通过专门化组织给予妇女必要的支持，使她们能够参加国家和国际比赛；妇女已在美洲和世界锦标赛中获奖，特别是在排球方面，赢得了世界的称赞。

51 . 在中学课程中增加家庭教育课和对青春期的女孩进行适当性指导将有助于确保家庭的健康和幸福。

52 . 有委托民间组织利用国际组织提供的资金举办的计划生育宣传和咨询方案（民众教育）。 还有国家建立的全国人口委员会和私营部门的一些“临时机构”根据秘鲁宪法所载和《公约》第10(h) 条关于计划生育所规定的家长责任对妇女开展这一极其重要的工作。

53 . 在结束这一部分时应该指出，在1985年9 月的第24310 号法律中规定，对待妇女在法律上应遵守下列第一条规定：“任何荣誉、学术级别、职业头衔和官职的命名，工作或其他劳动活动的称呼，在涉及妇女时，应尽可能用女性表示”。

54 . 和第二条规定：“妇女有权根据前一条规定使用适于她们的称呼，有权享受有关的待遇，即使其级别和头衔的授予任命或合同的订立发生在本法律生效以前。这一法律和《公约》第2 条一致。

涉刑事问题的妇女

55 . 在刑法典中，妇女的地位同男子的地位一样，本身是妇女并不成为减轻或加重刑罚的一种原因。 刑法典产生于1924年，而刑事诉讼程序法产生于1940年；这就是为什么有许多修改迄今仍未能满足许多妇女团体就像卖淫等某些犯罪问题提出的要求的原因，作为一种社会问题，卖淫现象正日趋严重，在出现影响全国的经济危机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对许多妇女来说，就业机会少，特别是在较贫困的人中，卖淫便成了一种生活方式，尽管秘鲁的宪法作为人的权利承认享受自由的权利，禁止任何形式的贩卖，因而也禁止贩卖妇女， 但是，有1983年2 月25日修订的关于“市长办公室”许可证的条例，据此，省市政当局负责通过国内税收总局发放许可证以对一切娱乐场所，包括妓院征收市政税；该条例管理上述娱乐场所设置地点禁止未成年少女工作、健康证续延和强制在特别许可证司登记处注册等工作，因而使卖淫合法化；但是刑法典认为

卖淫是伤风败俗的活动并惩罚那些诱使或强迫其他人进行卖淫和利用妇女谋取私利（拉皮条）的人。

56．法律禁止堕胎；鉴于出现了支持自愿中断妊娠的思想潮流，目前正实行一个支持堕胎合法化的计划。法律仅承认疗法堕胎，这意味着许多妇女偷偷摸摸地堕胎，招致致命后果，因为堕胎通常由庸医来进行。

57．关于监狱妇女的情况也令人吃惊。监狱受司法部管辖；监狱妇女的情况是令人压抑的，因为我们在乔里洛斯有一所监狱，设计可容纳250名犯人，但目前监禁有600多人；这所监狱的特点是监狱为犯人的孩子设有一所幼儿园；如果妇女入监时怀有身孕，可在狱内分娩，孩子留在身边；如果女犯人无人可接管其未成年子女便可将其一起带入狱内。

58．在卡亚俄、普诺、奇克拉约和阿雷基帕设有女监所，在一些男监狱中也设有适于女犯人的特殊牢房。

59．在秘鲁犯人中约有男犯1.7万，而女犯可能不过700；近五年来犯罪发生率有所变化，贩毒、堕胎、抢劫、盗窃和武装袭击等案件增加；妇女也正设法地干搞恐怖活动的事并且达到惊人的程度。因此，宪法第211.23条规定准许实于缓刑，共和国总统有权对在狱中表现良好，证明可重返社会的已决犯进行赦免。但这不适用于贩毒犯或恐怖分子；在今年7月26日赦免的142名犯人中，只有8名是妇女，7名乔里洛斯监狱犯人，洛普诺监狱犯人。在秘鲁，贩毒活动日益猖獗，遍及社会各个阶层。“城市微型市场”问题主要发生在首都，并已造成了在肉体和精神上腐蚀男女和儿童的社会问题，更有甚者，大量失业者把这一非法活动视为捞取便宜的机会。

60．关于犯人的统计数据表明，男子贩毒犯罪率较高，但是妇女贩毒犯罪率也很高。

61．关于堕胎，其原因多为经济原因，也有心理状态、社会因素和医疗照顾不当等情况。

妇女和工作

62．尽管宪法和法律承认男女同工同酬，承认妇女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晋升的权利，但实际上，在我们正经历的危机、通货膨胀和衰退的阶段，妇女总是被忽视和放在后边。

63．关于就业情况，虽然妇女在秘鲁人口中有10,220,200人，但参加经济

活动的妇女只有**1,892,200**人；同男子相比，妇女就业不足和失业的人数占了**81%**。

6 4．妇女失业现象对城市边缘地区的妇女影响最甚，那里大部分的妇女为“户主”，作为缓解妇女失业的措施，政府执行了许多方案，如直接支助方案、食品基本基础设施方案和临时收入支助方案等。

6 5．直接支助方案是通过收集自**1978**年以来成立的妇女组织的经验而设立起来的，这些组织是公共厨房、母亲俱乐部和生产商店。食品基本基础设施方案得到了广泛的宣传。在九个方案（城市食品基本基础设施方案）中，妇女参加人数占**76%**，开展诸如收集固体废物、维护基本环境卫生、修复植树造林道路、油漆建筑物门面、建立卫生站等之类的工作，虽然这些形式的不承认劳动权利以现金或实物作为报酬的临时性工作没有长期保障。大多数妇女（**84%**）为家庭母亲，其年龄在**24**岁至**45**岁之间。这些类型的工作需要更公平的立法。

6 6．在一位众议员的建议下，**1987**年颁布了第**24705**号法令；该法令承认家庭主妇为独立工人，从而使她们有权享受保健服务、抚恤金和社会保障。

妇女参与公职的状况

6 7．自**1955**年妇女获得选举权以来，妇女进入政界的人数还没有达到与其占人口一半的比例相称的程度；政党并没有给予妇女适于许多妇女并属于她们的职位。给予她们的总是男子认为通常为妇女承担的职责；筹资、秘书工作和任何不与男子争高低的工作。在立法机关，妇女所占的比例目前很小：众议员**10**名、参议员**3**名。在行政机关，历史上第一次有两名妇女被任命为部长，一为卫生部长，一为教育部长；该教育部长已经连任，其工作得到了国家人民的赞扬和承认。

6 8．在外交机构，现有两名女大使，其中一名委派驻外，另一名在政府中任高职；妇女参加外交部门工作影响很大。妇女任市长的很少，只有利马有一名女市长，全国有很多女市政会议成员。还第一次一名妇女被任命为万卡维利卡省省长。

6 9．有一名共和国和国家审计系统女协调长官，负责监督公营部门预算的执行、公债交易、公共财产和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宪法第**146**条）的工作，此外还主持拉丁美洲审计科学研究所的工作，该研究所是一个由拉丁美洲所有审计组织组成的国际自主非政治机构。

70 . 在司法机构，人们很愿意吸收妇女参加工作；为此，由法官委员会主持进行公开竞赛招聘。 宪法第十章中承认区议会和全国议会均为自主组织，向行政当局提出任命治安法官、民事和刑事初审法官和司法机关的各高级官员的建议。

71 . 有许多妇女任助理警官和法庭记录员。

72 . 从提议任命的妇女的人数看，获准任命的妇女的比例仍然很低；例如，迄今还没有妇女作检察长或成为最高法院成员的。 但是，1987年在司法史上第一次，行政当局根据国家法官委员会的提议任命了一名妇女。任命须经参议院批准，但是，一些参议员从中设置障碍，从而任命未获批准。

73 . 指示下述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在最高法院一级已设立了法官研究院，其院长是经过全体会议从包括她自己 and 两名男子的少数候选人中选出的。

74 . 妇女没有参军的机会；但是，自从1975年国际妇女年，高级军事研究中心开始吸收妇女参加，该研究中心是一根据秘鲁的现实探讨国家防务复杂问题的研究机构，研究成果形成真正的一套国家理论指导原则。1975年至1988年期间，已先后有26名妇女从该研究中心的各个领域毕业。

75 . 作为辅助部队的国家警察中有女警察，并首次设立了妇女行政办事处，专门处理妇女遭骚扰或攻击的事件；这一项目是由那位提出据以使女警察有机会晋升为警官的法律的众议员提出的。

妇女机构和办事处

76 . 在政府一级，自1979年便有了协调为执行《公约》而应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机构；自从秘鲁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1978年曾被一项法令解散）设立以来，该委员会便一直是积极开展大量有益工作的主要非官方组织之一。

77 . 一些政府部设立了这方面的办事处，最重要的办事处是外交部的办事处，即妇女事务指导委员会；在司法部是妇女权利特别委员会；在教育部是妇女、家庭和人口问题委员会；而在共和国参议院则正在设立妇女、儿童、青年和老年人委员会。 利马市政当局正在设立妇女之家。

78 . 由一名女参议员提出的建立受虐待妇女之家的这一项目未能获得司法委员会批准。 一些女参议员提出的许多议案未能得到参议院的支持。

79 . 女警察晋升警官的机会未能实现；妇女行政办事处主任是男性。

80 . 一名高级法院女法官曾因进入高级军事研究中心而被免职。 根据人

身保护法曾对这一处罚进行过讨论，数年后又将其官复原职，得到了公正的待遇。

执行《公约》的司法管辖权

8 1 . 关于人身保护法的法律第**23506** 号法律和其修正法**1989**年**2** 月 **7**日第**25011** 号法律是在司法制度面前为任何歧视妇女案件辩解的最可靠的法律手段，因为保证人的行动目的是要恢复遭受侵犯或威胁的宪法权利。

8 2 . 承认法律面前的平等是一种宪法赋予的权利，而不因性别、种族、宗教、思想见解或语言的原因而有任何区别。

8 3 . 人身保护权是执行《公约》的手段，因为宪法的保证是和《公约》一致的，条约高于任何其他法律，包括宪法（第 **101**条）。

8 4 . 关于人身保护权的法律第 **4**条规定：“如果针对侵犯宪法权利采取行动是发布一项适当的法令，该决定应命令无条件地立即执行这一法令”。

8 5 . 诉讼手续并非到最高法院就一切都截止了；宪法保证法院在用尽司法手段之后，有权作出拒绝人身保护法的决议；为宪法第**305** 条规定之目的，宪法保证法院还适用关于国际管辖权的同一法律第**39**条；如果有人认为宪法承认的权利受到侵犯，可依靠的国际司法机构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将来建立并可能为对秘鲁有约束力的条约所批准以及属于宪法第**105** 条所指的类型的其他机构。

8 6 . 只要妇女不能按照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原则使自己不仅作为部长办公室，而且在更高的决策一级组织起来，妇女的无足轻重或受歧视的地位就将不会改变；发展计划应该把妇女作为活动的计划管理和指挥者看待，以努力实现与我们自己的宪法目标一致的《公约》的目标。